

附件9: 锅炉废气监测报告:



检验/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2018气033

样品名称	废气
检测项目	烟尘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
委托单位	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
委托类别	抽样检测
报告日期	2018年04月03日

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验/检测报告

2018气033

共4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废气	委托类别	抽样检测
被测单位	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	样品状态	气态
采样日期	2018.03.14-15	采样人	程煜、徐恩伟
检验/检测场所	实验室检测	样品数量	4个
检验/检测环境	室温23.6℃ 湿度47.5%	检验/检测日期	2018.03.16
检验/检测项目	烟尘、二氧化氮、二氧化硫、烟气黑度		
检验/检测方法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-1996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7年)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/T 57-2000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	
检验/检测设备	1、博应 3012H 型自动粉尘(气)测试仪 2、BS1105 电子天平 3、林格曼图		
检验/检测结果	经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,我单位2018年03月14-15日对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锅炉烟囱排放位置进行监测,经检测该指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3271-2014中燃油锅炉颗粒物排放标准。 检测结果见下页。		



签发日期: 2018年3月16日

检测: *[Signature]*

审核: *[Signature]*

批准: *[Signature]*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 验 报 告

2018 033

报告专用章

共 4 页 第 2 页

检测项目	Q180237	Q180238	Q180239	Q180240	1 小时均值/测定均值	标准限值 (mg/m ³)	单项判定
采样时间	9:30 —10:30	12:00 —13:00	14:00 —15:00	16:00 —17:00	/	/	/
烟尘 (mg/m ³)	6.10	3.36	4.63	7.73	5.46	20	符合排放限值
二氧化氮 (mg/m ³)	60	62	60	65	62	250	符合排放限值
二氧化硫 (mg/m ³)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60	符合排放限值
烟气黑度	林格曼 黑度<1级	林格曼 黑度<1级	林格曼 黑度<1级	林格曼 黑度<1级	/	<林格曼 黑度1级	符合排放限值
备注	1、判定依据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; 2、“未检出”为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方法或本实验室最低检出浓度。						

制表: 

审核: 

日期: 2018.4.3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 验 报 告



废气工况参数:

共 4 页 第 3 页

参数	单位	废气排放口 (2018.03.15)					
		1#	2#	3#	4#	5#	6#
截面积	m ²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
大气压	kPa	100.8	100.8	100.8	100.8	100.8	100.8
烟温	℃	38.9	38.8	39.0	38.6	38.5	38.9
流速	m/s	2.1	2.2	2.2	2.1	2.3	2.1
全压	Pa	0.10	0.08	0.12	0.10	0.08	0.10
静压	Pa	0.09	0.07	0.11	0.09	0.07	0.09
烟气流量	m ³ /h	2137	2208	2264	2158	2375	2163
标干流量	m ³ /h	1959	2024	2075	1978	2177	1982

制表: *[Signature]*

审核: *[Signature]*

日期: 2018.4.3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检 验 报 告



共 4 页 第 4 页

废气工况参数:

参数	单位	废气排放口 (2018.03.15)					
		7#	8#	9#	10#	11#	12#
截面积	m ²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	0.2827
大气压	kPa	100.8	100.8	100.8	100.8	100.8	100.8
烟温	℃	38.5	38.9	38.6	38.9	38.5	38.6
流速	m/s	2.2	2.1	2.0	2.3	2.1	2.3
全压	Pa	0.11	0.12	0.11	0.09	0.08	0.11
静压	Pa	0.10	0.11	0.10	0.08	0.07	0.10
烟气流量	m ³ /h	2252	2144	2208	2317	2219	2340
标干流量	m ³ /h	2064	1965	2024	2124	2034	2145

制表: *[Signature]*

审核: *[Signature]*

日期: 2018.4.3

附件 10: 油烟监测报告



检 验 / 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2018 气 031

样品名称	废 气
检测项目	油烟
委托单位	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
委托类别	抽样检测
报告日期	2018 年 03 月 26 日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(盖章)

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

检测报告

编号: 2018 气 031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: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

委托类别: 抽样检测

项目名称: 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

样品名称: 废气

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: 日进牌电子油烟净化器 YJ-D-12 排气筒高度: 20 米

检测依据: GB18483-2001

采样人员: 程旭、徐思伟

采样日期: 2018 年 03 月 14 日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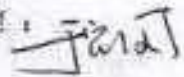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/检测日期: 2018 年 03 月 16 日

检验/检测仪器设备: 响应 3012H 烟尘(气)测试仪、JLBC-129 红外分光测油仪

检测结果:

项目 检验编号	采样时间	采样位置	基准油烟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限值 (mg/m ³)
Q180211	3月14日 10:30-11:30	油烟净化器 处理后排气 筒	0.49	2.0
Q180216	3月14日 11:30-12:30		0.36	2.0
Q180220	3月14日 16:30-17:30		0.41	2.0
Q180225	3月14日 17:30-18:30		0.31	2.0

结论: 受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委托, 我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, 对乐清市第三人民医院食堂废气进行采样检测, 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 GB18483-2001 排放限值。

检测: 郑艾芸 审核:  批准:  日期: 2018.2.26